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7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南龙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0.4235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10173）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南龙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235公顷（其中：园地0.0851公顷、林地0.2564公顷、草地0.06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5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4235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3〕51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

电子公文：F20240242

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4〕5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2号）

2.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GT210173）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5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254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县区府报〔2024〕3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市将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南龙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235公顷（其中：园地0.0851公顷、林地0.2564公顷、草地0.06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4235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县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附件2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4235平方米（三块合计）

坐　落：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资字:4420348

测绘编号:GT210173
测绘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22日

1:800

测绘员:廖望忠
审核员:梁　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